

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稿約

950222 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0607 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103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
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1005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121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刊為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發行之學術刊物。
- 二、本刊以發表中國文學與中國思想及其相關領域之研究為主。
- 三、來稿以不超過四萬字為原則(含引用書目、註腳及章節附註)，請參照「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撰稿格式」。
- 四、本刊稿件須通過兩位外審之匿名評審方能刊登。若屬於外稿，亦可交由一位校外專家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審查。
- 五、來稿一經刊登，致送本刊 2 本，不支付稿費。
- 六、本刊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論文，可接受個人學位論文改寫，惟須另紙註明修改部分。凡發現一稿兩投或侵害他人著作者，日後本刊將不接受其稿件。
- 七、本刊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或博士生以上資格者。
- 八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於每年 3 月(截稿日期 10 月 31 日)及 9 月(截稿日期 4 月 30 日)出刊。
- 九、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姓名，及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、3-5 個中英文關鍵字、引用書目，並務必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另附。
- 十、寄件方式：檢附論文 3 份(姓名資料另紙填寫個人資料表)、著作權授權書(均含電子檔)，寄到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「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編審委員會」收；聯絡方式：02-86741111#66707，jclntpu@gm.ntpu.edu.tw。
- 十一、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單位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、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，收錄於「國圖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、「凌網科技 HyRead 平台」、「中文電子期刊服務(CEPS)」或其他資料庫中，並得為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